

# 陕西省

安康市旬阳市 2023 年度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

编制单位：旬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1、封面及目录.....	1-2 页
2、实施方案县区上报文件 .....	3 页
3、实施方案县区批复文件 .....	4 页
4、实施方案正文及附表 .....	5-94 页

# 中共旬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旬农工字〔2023〕7号

## 中共旬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报送《旬阳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年末补充方案》的报告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根据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2023年乡村振兴规划的资金规模为3.8亿元，截止方案上报时已收到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7377.3万元，已纳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0344.25万元（年中调整方案已上报38171万元，本次补充上报2173.25万元）。

现随文报来《旬阳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请予备案。

中共旬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4日

6109280019896

# 中共旬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旬农工发〔2023〕11号

## 中共旬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旬阳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年末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旬阳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旬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4日



##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3
（一）整合思路.....	3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4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11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1
（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2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2
四、资金投入情况.....	13
（一）总投入.....	13
（二）产业发展类.....	13
（三）就业项目类.....	13
（四）乡村建设行动类.....	13
（五）易地搬迁后扶类.....	14
（六）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14
（七）其他类.....	14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14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5

(二)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	16
<b>六、实施步骤 .....</b>	<b>16</b>
(一) 开展需求摸底，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 .....	17
(二) 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	18
(三) 组织开展招投标 .....	18
(四) 开展项目实施 .....	18
(五) 整合项目绩效评价 .....	18
<b>七、保障措施 .....</b>	<b>18</b>
(一) 调整完善领导体制 .....	18
(二) 衔接优化工作体系 .....	18
(三) 加强规划项目衔接 .....	18
(四)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	19
(五) 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 .....	19
(六) 做好督查考核衔接 .....	19
(七) 监督检查及审计 .....	20
<b>八、绩效目标 .....</b>	<b>21</b>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	21
(二) 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绩效目标及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	21

# 旬阳市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年末补充方案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22 号）、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印发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
- 3、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

4、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

5、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

6、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 号）；

7、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

8、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

9、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108 号）；

10、安康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安脱指发〔2018〕5 号）；

11、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乡振发〔2021〕10 号）；

12、安康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21〕62 号）；

13、旬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二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旬办发〔2021〕5号）和《旬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14、中共旬阳县委 旬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旬阳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旬发〔2021〕3号）；

15、旬阳市乡村振兴局 旬阳市财政局 旬阳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旬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旬乡振发〔2021〕19号）；

16、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旬巩固衔接办发〔2021〕20号）；

17、旬阳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旬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旬财发〔2021〕23号）；

18、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旬政办发〔2022〕38号）。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一）整合思路**

根据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最新要求，坚持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均衡投向的原则，统筹整合各部门财政涉农资金，按照中省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的相关要求，

发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重点支持涉农重点项目建设，优先倾斜产业发展。按照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任务，坚持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实事求是、科学合理、量力而行确定项目。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围绕全市已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必要的补齐短板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配套等问题，重点加强对防止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确保农户增收。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市域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1、稳定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生产基础**

严守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生产布局，建设绿色、有机高标准农田，平整土地，修建护岸、田间道路、渠道和溢流坝，力争农田粮食生产能力平均每亩提高 50 公斤左右；推进土地整治与中低产田和林地改造，提高作业效率，实施“池塘堰”整

治、提升节水型灌溉；促进绿色发展，在平坝区推广机械化生产技术，广泛采用秸秆还田、化肥农药减量化技术。形成绿色增效机械化标准生产模式。

抓好“米袋子”工程，稳定小麦、水稻、玉米、油菜、红薯、马铃薯等种植生产面积，建设优质富硒大米生产基地 1.5 万亩，油料生产基地 10 万亩，实现综合产值 15 亿元。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强农业绿色有机技术推广应用，保持粮油总产量和品质稳步递增。

##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驻村帮扶力度，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精准施策。

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快推进搬迁社区社会治理新模式，健全安置区就业服务体系，预留创业场地，扩大社区工厂就业容量，优先支持搬迁群众创办网店、参与快递物流等形式就近就业，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加大易地搬迁小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突出解决搬迁安置小区教育、医疗卫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配套不足问题。完善小区（社区）服务体系，帮助移民群众顺利融入社区。

健全返贫动态监控和帮扶机制。特别关注接近“临界点”的脱贫户，建立“线上+线下”动态监测系统，建立数据定期收集分

析研判制度，建立一支由村干部、村民代表、帮扶责任人等组成的防止返贫监测员队伍，针对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精准实施帮扶措施，确保脱贫户不返贫、边缘户不致贫。

统筹解决相对困难问题。配合省市建立动态管理平台，加强市镇村三级帮扶队伍社会帮扶工作网络建设。准确把握重点扶持对象，强化事前帮扶，切实防范返贫现象。加大政策补贴及资金投入，落实帮扶政策与措施，增强乡村群体发展动力。

### **3、构建特色农业体系**

实施“三农强基”战略，立足富硒资源优势，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乡村产业振兴为引领，实施“扩林果、提烟草、精养殖、强魔芋”的发展思路，构建旬阳特色产业体系，开创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加强农业公共服务保障，组建拐枣、中药材、魔芋、生猪、蚕桑、蔬菜等农产品行业服务组织，以奖代补支持小农户联合开展生产、购买农机农资、统销统结，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 **(1) 扩展以拐枣为主的特色林果业**

加快发展拐枣特色产业，推进拐枣规范化种植，推进精深加工，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到2025年，实现拐枣种植面积50万亩，丰产基地面积30万亩，拐枣产业综合产值50亿元。以市场为导向，布局核桃、“狮头柑”、枇杷、樱桃等特色林果业，推进林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

展。

## **（2）提升以烟草为主的特色种植业**

坚持集约、高质、高效发展理念，完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烟农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科技化支撑和标准化生产，打造烤烟精益管理示范区。围绕牡丹、柴胡、枳壳、黄姜、连翘、五味子等优势中药材，加强中药籽种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建立道地药材产业基地。着重推进有机绿色蔬菜、食用菌种植，因地制宜实施“一镇一业”，以基地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为途径，实施好“菜篮子”工程。至2025年，建成10万亩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实现中药材种植10万亩、设施蔬菜2万亩和商品化蔬菜基地10万亩。

## **（3）壮大以生猪为主的集约养殖业**

坚持因地制宜、绿色养殖、小规模大群体的原则，推广先进高效适用养殖技术，构建生猪全产业链及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发展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园，实施园区循环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行稻鱼综合种养模式，大力发展“净水渔业”。实施强村、大户和龙头企业带动模式，推广自动化养蚕，建立高效桑蚕产业示范园，高效丰产桑园达到4000亩。适度发展鸡、羊、牛等畜禽养殖，推进畜禽品种优良化、养殖方式生态化。至2025年末，生猪年存栏量达到100万头左右，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100%。

## **（4）做强以魔芋为主的功能性农业**

推进魔芋产业扩量提质，夯实标准化种植基础，打造魔芋产品品牌。建设种苗繁育基地和陕南魔芋高效生产示范园，建成以林下立体种植和庭院化种植为核心的优质商品化种植面积6万亩，开发魔芋、油用牡丹、拐枣、黄花菜等功能性产品。改造低效茶园，培育良种茶园和生态茶庄，推进富硒茶产品精深加工。

### 特色农业重点建设项目

#### （一）旬阳拐枣

建成拐枣产业基地50万亩，拐枣产业万亩示范镇5个、千亩示范村3个、百亩精品园25个、育苗基地500亩、依托拐枣产业中心，带动3—5条拐枣特色全产业链条，实现综合产值50亿元。

#### （二）优质烤烟

发展10万亩优质烤烟种植基地，建立精益管理示范基地和富硒烟草示范园，建立收购仓储设施和陈化库，改造烟厂生产线，创新业态，努力建设陕南优质烤烟产区，实现综合产值20亿元。

#### （三）富硒生猪

建设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新建、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16处，建设航母型园区，以产业联盟、龙头企业，带动生猪定点屠宰场升级改造，建设生猪产品生产线，形成“安康林下猪区域品牌”高效生产基地和示范园，实现综合产值15亿元。

#### （四）富硒魔芋

建设千亩种芋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及初加工基地、5万吨鲜魔芋加工生产线，依托龙头企业提效扩能，带动10万亩魔芋实现高效综合利用，培育亿元以上加工企业1-2家，实现综合产值15亿元。

#### **（五）特色中药材**

建设中药资源监测站，建成10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及产地初加工基地，中药籽种种苗培育基地，依托中医药产业园和林下种植观光园，建设集中中药材生产、加工、观光、体验、康养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实现综合产值15亿元。

#### **（六）净水渔业**

发展渔家乐20家，休闲渔业40家，规模休闲渔业企业5家，养殖水产品5000吨，实现渔业产值2亿元。

#### **（七）富硒蔬菜**

实施露地与设施蔬菜共进，建设10万亩蔬菜稳产保供，发展食用菌鲜品0.5万吨，延伸产品加工链条，实现综合产值15亿元。

#### **（八）蚕桑茶**

建设标准化桑园5万亩，改造低效茶园，新建蚕茧设施化生产线，拓展桑、蚕、丝应用领域，实现桑蚕茶综合产值10亿元。

### **4、聚力发展旅游康养业**

实施“兴文强旅”战略，坚持“全域统筹、文化引领、精品带动、服务提升”思路，以问题为导向，以补短板为抓手，以文旅融合为载体，以做强产业为动力，以创建品牌为目标，开发四大旅游康养产品，打造核心旅游景区。

挖掘文化价值。深入挖掘太极、汉水和红色文化内涵。打造山水太极城等文化旅游区，建设蜀河古镇等文化产业园区，推动旬阳民歌、酿造技艺、蜀河八大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化。

**开发四大旅游产品。**生态康养游，围绕“绿养”“晒养”，推进羊山生态旅游区、水泉坪等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森林游憩、花海民宿、旅居养老等旅游产品。文化研学游，围绕“山水太极城”、蜀河古镇、红军纪念馆园区，打造文化研学基地。汉水休闲体验游，依托汉水风景廊道，完善沿线重点集镇及旅游村旅游设施建设，打造“汉水康养”发展聚集区。红军长征文化游，借力旬阳列入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川陕革命老区的政策机遇，依托红军纪念馆园区、长征路线重要遗址等，打造红色长征文化旅游产品。田园乡村游，依托重点旅游村，发展一批特色民俗、农家乐、乡村营地等，形成“田园康养”旅游产品。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加强食品安全，成立餐饮企业联盟，引导旬阳餐饮特色发展，创新传统特色美食，开发富硒健康餐饮。引导特色民宿、主题客栈规范发展，推出生态健康精品民宿，支持市民下乡参与精品民宿开发建设。完善景区道路、公厕等设施，

构建完善的旅游服务体系。

本次补充方案调整整合资金主要围绕：修复完善因灾导致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危房改造、改善人居环境等项目建设。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一是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年末补充资金2173.25万元；二是因我市9月连续降雨，导致部分道路及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受损严重，为确保道路畅通、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将部分项目资金调减（1095万元），补充调整到道路及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水毁及人居环境整治等其他项目；三是将旬阳市19个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了细化。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1.0万亩，田块整治332.70亩，修筑干砌石田坎9346米；新建溢流坝1座，新修200方蓄水池3座，灌溉渠道1217米，渡槽4座，涵管9座，沉淀池5座；新修3.0米宽砂石田间道路1883米，道路排水沟1883米，农桥1座；新修护地堤1550米，排洪渠1924米；农田地力培肥1.0万亩。项目覆盖红军镇、棕溪镇。

2、支持产业园区水毁修复项目：新修烟草、拐枣、狮头柑产业园区道路17公里，修建园区挡护墙及清理道路塌方1150立方米。项目覆盖棕溪、红军、甘溪、铜钱关、神河、吕河、仙河等镇。

## （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支持必要的道路建设、群众集中居住地的挡墙及道路修复等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①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等）项目：完善提升村级道路 12 公里；补修路面 9800 m<sup>2</sup>，混凝土水沟 1100m，生命安防 2.6 公里；水毁挡墙 3000m<sup>3</sup>，路肩 4100m，错车道 20 处 1000 m<sup>2</sup>，部分路段加宽和错车道开挖 2000m<sup>3</sup>。以确保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安全。项目覆盖赵湾镇。

②支持群众集中居住地的挡墙及道路修复项目，修复水毁道路 9.8 公里，埋设管涵 7 道，修建 C15 片石混凝土挡墙两处 2790.6 立方米，混凝土排水沟及修建土路肩 8.4 公里；清理塌方 2000 立方米，修复下沉悬空损毁路面 500 平方米，修复涵洞 4 处，护坡 3 处 400 立方米等。项目覆盖棕溪、仙河、蜀河、小河镇。

2、支持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开挖铺设管道 5 公里，安装喷淋设施 200 个，苗木管护 5 公里，安装路灯 347 盏，垃圾箱 240 个，垃圾清运 12800 余立方米。铺设排水管涵 40 米，污水井治理 10 个等，项目覆盖全市 21 个镇。

##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支持 2023 年旬阳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如下：全市低收入群体危房 64 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C 级修缮加固 42 户，每户补助 2.1 万元，D 级拆除重建 22 户，每户补助 3 万元。项目覆盖城关、构元、关口、仙河、双河、红军、赵湾、桐木、

仁河口、小河、段家河、神河、铜钱关等镇。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一) 总投入**

2023年我市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计划整合项目546个、资金规模40344.25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20993.8938万元，用于就业项目2300万元，用于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资金9473.1062万元，用于易地搬迁后扶类资金175万元。用于巩固三保障成果625.25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180万元，用于其他类6597万元，按照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23873.5万元，省级资金10670.75万元，市级资金1800万元，市本级资金4000万元。

##### **(二) 产业发展类**

2023年产业发展共整合项目356个，投入整合资金20993.893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754.6004万元，省级资金6424.2934万元，市级资金1014万元，市本级资金801万元。

本次补充项目14个，资金571万元(资金量未变)。

##### **(三) 就业项目类**

2023年就业项目类共整合项目7个，投入整合资金23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万元，省级资金600万元，市本级资金1500万元。

本次方案该项无新增项目。

##### **(四) 乡村建设行动类**

2023年乡村建设行动类共整合项目168个，投入整合资金

9473.106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89.3996 万元，省级资金 2948.7066 万元，市级资金 736 万元，市本级资金 1699 万元。

本次补充增加 2 个项目，补充增加乡村建设行动整合资金 550 万元，其中：中央 550 万元。补充项目 17 个，资金 524 万元。（资金量未变）。

### **（五）易地搬迁后扶类**

2023 年易地搬迁后扶类共整合项目 4 个，投入整合资金 1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5 万元，省级资金 30 万元，市级资金 50 万元。

本次方案该项无新增项目。

### **（六）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2023 年巩固三保障成果类共整合项目 2 个，投入整合资金 625.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25.25 万元。

本次补充调整增加 1 个项目，其中：中央 125.25 万元。

### **（七）其他类**

2023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投入整合资金 1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4 万元，省级资金 36 万元。其他类共整合项目 8 个，投入整合资金 659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965.25 万元，省级资金 631.75 万元。

本次补充增加 1 个项目，补充增加产业发展整合资金 1498 万元，其中：中央 1498 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产业补助:**按照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旬阳市 2022 年粮油菜生产奖补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 发展粮食生产 300 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新建、改建粮油加工仓储标准化厂房(砖混或钢架结构)100 平方米以上, 加工仓储设备齐全且正常生产的, 落实厂房一次性奖补, 新建一次性奖补 300 元/平方米, 改造一次性奖补 200 元/平方米。

(2) 新建集中连片设施蔬菜大棚 10 亩(含 10 亩)以上, 采用镀锌钢管搭架, 棚高 2 米以上, 跨度 6 米以上, 采用设施蔬菜集成技术, 选用优良品种、实施配方施肥、科学安排生产、按季节供应蔬菜、不出现大棚闲置和荒芜现象, 落实一次性奖补 5000 元/亩;

(3) 落实上年度认定的 15 个旬阳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一次性奖补资金, 其中在 2022 年度旬阳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认定中, 优先认定以粮油菜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个。

(4) 粮油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年度规模达到 500 亩以上的专业合作社, 每季至少开展病虫害防治三次, 防控效果明显, 按照防治面积落实本年度一次性奖补 10 元/亩。

(5) 当年新通过“两品一标”认证的粮油菜产品, 落实一次性奖补绿色产品 2 万元/个, 有机产品 5 万元/个, 地理标志认证产品 10 万元/个。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按照《旬阳县通自然村（组）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旬阳县“十四五”通自然村（组）公路工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规定，水泥（沥青）路补助标准：C30混凝土路面3.5米宽（含硬化0.5米路肩和0.5米宽水沟）约65万元/公里；C30混凝土路面4.5米宽（含硬化0.5米路肩和0.5米宽水沟）约75万元/公里，桥梁工程小桥2万元/延米，中桥4万元/延米，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实际实施里程约20万元/公里。

## **六、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步骤严格按照《旬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办法执行。

**（一）开展需求摸底，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2023年1月前，由旬阳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抽调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交通、水利、住建、环保等部门，并由镇、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全程参与，对照《旬阳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按照“补齐短板”的要求，对已脱贫村的产业发展、村组道路、安全饮水等需要实施的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按相关项目投资标准计算需求额度，汇总确定项目数量、项目类别和项目资金需求

总量，经村“两委”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集体会议研究进行申报、镇政府初审，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报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汇总，并予以公示公告。

对符合乡村振兴需要的项目，已纳入项目库的要优先安排实施。对因有效衔接工作确需建设而未纳入项目库的要简化入库程序和公告公示流程，及时纳入项目库并安排资金支持。

**（二）编制年度项目计划。**2023年3月底前，由旬阳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制定年度项目计划。

**（三）组织开展招投标。**市级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从速、从简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四）开展项目实施。**各镇、各部门按照项目招投标确定的实施单位，启动项目实施工作，对工程质量、项目资金安全负全责。

**（五）整合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由旬阳市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考评。重点是对项目资金整合率、资金到位率、项目整体效益进行评价，建立奖惩机制。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涉农资金“应整尽整”、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达到优秀目标。

## **七、保障措施**

### **（一）调整完善领导体制**

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责任，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坚持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分级负责、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继续实行市级领导联镇、市级部门包村（与派驻第一书记捆绑）机制，层层夯实责任。按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要求，组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议事协调机构，建立统一高效的决策议事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

### **（二）衔接优化工作体系**

各镇党委政府、市级各部门和各村健全纵向到底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体系，在编制、人才方面继续给予倾斜支持。制定并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

### **（三）加强规划项目衔接**

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梯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镇村规划编制和实施。在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基础上，以市为单位，统筹谋划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作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的依据，严格入库程序，全程公示公开，实行动态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

量。

#### **（四）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旬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切实加强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市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严格按照统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拨付流程使用整合资金，做到项目实施督查、检查全面无死角。

#### **（五）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

严格按照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坚持和完善市、镇、村三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程度。在旬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各镇已脱贫村要对实施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 **（六）做好督查考核衔接**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保持考核权重，科学设置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审计监督。强化考核、审计结果运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创新完善督查督导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调度阶段性重点工作，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 （七）监督检查及审计

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切实加强整合资金日常监管，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各级各部门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建立资金、项目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各镇要对工程质量负全责，并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组织镇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力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市财政部门要对拨付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监管；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项目顺

利实施。

## 八、绩效目标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大力培育壮大优秀特色产业，以生猪养殖、魔芋种植、特色林果、粮油套种等特色高效农业为依托，打造种植养殖基地，带动农民增产增收。通过改善农田生产条件，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粮食增收。

### （二）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绩效目标及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及乡村面貌，增加对外资的吸引力，既可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又可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加快城镇化步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农村建设速度，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树立文明、现代化的农村形象打下良好的基础。

附件 1：旬阳市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年末补充)

附件 2：旬阳市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年末补充)